（上接B147版）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固定资产管理的需要，公司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等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结合固定资产目前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类别	变更前				变更后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三）会计估计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无需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具体影响取决于公司本年度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无法准确估计。

三、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好的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使用寿命更加接近，适应公司业务发展和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4〕7-533号《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的专项审核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1号）。

经上述决议并实施后，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已经使用了5,00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63,615.56万元。

四、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68,615.56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17,153.89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关于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承诺如下：

（1）公司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公司在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监事会及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余额）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02,046.3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033,933.45元。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目前总股本154,666,800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65%，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公司需要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结合了公司财务状况、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要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前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3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包晓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有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3年度，公司总经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董事会赋予的总经理职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全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的经营方针策略及年度营销计划，结合国内国际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以历史年度的经营实绩为基础，按照合并报表口径，编制了2024年度的财务预算。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02,046.37元，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01,033,933.45元。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以目前总股本154,666,800股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3,200,020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36.65%，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61,866,72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16,533,520股。

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根据实施结果适时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5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度较好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工作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表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了宝贵的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夏建波、陈坚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时，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能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全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为27,456,234.97元，其中包括：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4,015,321.19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40,913.78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与本议案无关联关系的董事人数不足3人，董事会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包晓军、刘素玲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同意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调整并增加"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

同时，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和《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指定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二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三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适应监管新规要求，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5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陈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陈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补选出新的监事就任前，陈亮先生仍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陈亮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监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郭微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郭微，女，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6年4月加入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部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微女士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珠海纳睿达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541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郭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30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热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建立更加便捷的投资者联系沟通渠道，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4月20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原分机转接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号码不再使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756-3663681-836	0756-552118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办公地址、传真、IR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变更，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新的热线电话沟通交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8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23年10月25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的通知》（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7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7号》，其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路港湾1号科创园唐邑酒店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01	关于补选郭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1、3-9、11-19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6、8、10-11、20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议案14、议案1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8、议案9、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珠海加中通科技有限公司、刘世良、刘素红、刘素心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22	纳睿雷达	2024/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4年5月8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naruida.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5月10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14点0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4、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金唐路港湾1号科创园唐邑酒店1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雪华、孙中强

电话：0756-5521188

邮箱：IR@naruida.com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港乐路2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8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0.01	关于补选郭微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4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睿雷达"）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执业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止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有合伙人238人，共有注册会计师2,272人，其中83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3年度收入总额为34.8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99亿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8.40亿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675家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63亿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多个行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1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会计师	吴志辉	2010年	2012年	2012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潘茹君	2021年	2016年	2021年	2024年	近三年签署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素军	2010年	2007年	2010年	2023年	近三年签署了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了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7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24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及其他鉴证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职业保险，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2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的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3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7,456,234.97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计提金额	备注
信用减值损失	24,015,321.19	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	3,440,913.78	含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7,456,234.97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减值测试并确认减值损失。经测试，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24,015,321.19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参照公司金融工具有关金融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确认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经测试，本次需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3,440,913.78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客观、公允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3年度合并利润总额27,456,234.97元（合并利润总额未计算所得税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数据已经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议情况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作出的，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管理，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构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组织体系，提升公司科学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根据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了调整优化。

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对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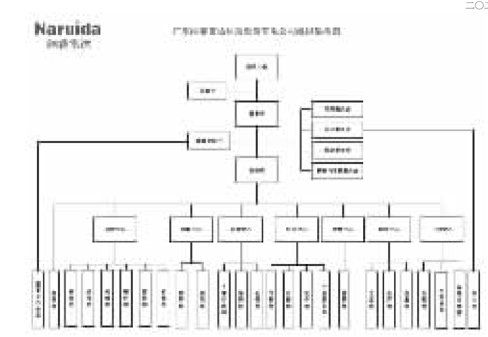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8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前）	募集资金使用（调整后）
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	90,000.00	84,800.00	84,800.00
1.1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60,288.06	57,188.06	43,688.06
1.2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29,711.94	27,611.94	41,111.94
2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2,000.00	96,800.00	96,800.00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具体相关事宜。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的日常经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7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2024年度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等，具体授信金额、期限及相关权利义务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本次授信事项的授权有效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上述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且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指定人士在上述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同意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16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2月15日做出的《关于同意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26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66.68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68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80,496.62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5,081.0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15.5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68,615.5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2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40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2,408.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80,496.62
减：不含税发行费用等	15,081.06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4,800.85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754.55
加：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3,548.46
募集资金余额	162,408.6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由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01号）。公司与保荐人及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1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800	377,692,587.48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9550880051431200990	422,158,702.24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727676781913	701,658,317.50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8110901012001567931	122,576,502.35
合计			1,624,086,109.57

三、2023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5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38.6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393.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

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纳睿雷达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管理，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65,415.5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注1）								6,55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55.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	否	57,188.06	43,688.06	43,688.06	2,602.41	2,602.41	-41,085.65	5.96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	否	27,611.94	41,111.94	41,111.94	3,952.99	3,952.99	-37,158.95	9.6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0	0	-12,000.00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68,615.56	68,615.56	68,615.56	0	0	-68,615.56	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415.56	165,415.56	165,415.56	6,555.40	6,555.40	-158,860.1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754.55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638.66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393.21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人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具了《关于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7-473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及已支付的自筹资金已用募集资金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6亿元（含6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20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7,153.8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5.0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结构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在维持"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研发创新中心及产业化项目"总项目拟投资总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在其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之间调整投资结构，即子项目"全极化有源相控阵雷达产业化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57,188.06万元调整为43,688.06万元；子项目"雷达研发创新中心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部分的投资金额由人民币27,611.94万元调整为41,111.94万元。2023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